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职成〔2026〕70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6 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教育局，各高等职业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持续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及《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相关规定，省教育厅决定组织开展 2026 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数量与推荐限额

本次评选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分别占申报总数的10%、20%、30%左右，总体获奖数量为申报总数的60%左右。评选坚持标准、质量第一，允许各等级奖项出现空缺。

评选实行限额推荐，各地、各校具体推荐名额详见附件2。

二、遴选原则

（一）科学公正原则。坚持评审标准科学，过程客观，结果公开、公平、公正，重点考察成果的实践性、创新性、导向性和示范性。

（二）统筹协调原则。实行分类指导、统筹推进，兼顾不同区域、办学层次及专业领域的教学改革成果。

（三）向教学一线倾斜原则。优先奖励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和实验实践教学，以及在创新创业教育、协同育人、信息技术与教育融合等领域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重点支持青年教师所取得的成果。

（四）需求导向原则。优先遴选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河南省经济社会发展急需，且能有力支撑高技能人才培养的优质教学成果。

三、具体安排

（一）遴选范围。评选覆盖中等职业教育、专科层次职业教育、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按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两大类分类评审。

（二）遴选条件。重点奖励针对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中的现实问题，提出有效解决方案，并经过实践检验，具有显著创

新性和良好推广应用效果的成果。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在转变教育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三全育人”改革，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对接产业升级与数字化转型、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等方面具有创新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2. 在优化教学管理、推动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深化教育评价改革等方面具有创新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3. 在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动职普融通、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强化实践教学、实行育训并举、提升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推动教学紧密对接行业企业需求等方面具有创新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四、成果要求

（一）基本要求。申报成果须符合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原则上须获得校级教学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二）奖励等级要求。

1. 省级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在职业教育教学理论上重大创新，在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特别重大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并在全国产生重大影响，经过不少于4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2. 省级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在职业教育教学理论上创新，对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重大成效，在全国或者省（区、市）内

产生较大影响，一般经过不少于 4 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3. 省级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职业教育教学理论或者实践的某一方面有重大突破，在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并经过不少于 2 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成果为出版物的，从正式出版的时间开始计算。截止时间为推荐河南省 2026 年教学成果奖的时间。

（三）完成单位与人员。每项成果的完成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5 个。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成果完成人原则上分别不超过 15 人、13 人、10 人。

已经获得过国家级和省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无重大理论创新与实践突破的，不得重复申报。

五、成果形式

职业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形式主要包括研究报告、实施方案、著作、论文、课程资源等。成果中可包含教材（含数字教材），但不得仅以教材为主要成果申报。

六、遴选程序

（一）成果推荐。实行单位推荐，不受理个人申报。校级领导主持的成果推荐数量不得超过本单位申报总数的 30%。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成果，由主持人所在单位申报。内容相同或相似的成果，同一所学校限报 1 项。同一成果（相同完成人或单

位、相同成果内容)不得多途径申报、拆分申报。个人作为主持人申报的成果限1项,作为成员参与的成果总数不得超过2项。

(二)推荐公示。各推荐单位应将拟推荐省级教学成果奖名单(含成果名称、主要完成人、完成单位等基本信息)在本单位官网或其他公开途径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推荐。

(三)材料提交。推荐单位组织成果主持人按照材料清单、填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同时提交本单位推荐公示文件、评奖工作报告。推荐单位要严格履行推荐责任,严格审查资格。

(四)成果评审。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成果开展评审,确定建议名单及奖励等次。专家评审采取网络评审与集中评审相结合的方式。

七、申报材料

本次申报实行网上填报,具体要求如下:

(一)信息报送。各申报单位须填写《2026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学校信息表》(附件1),并于2026年4月1日前发至邮箱 hngj kczx@126.com。

(二)网上填报。请各申报单位于2026年4月1日-15日,组织申报人登录“河南省职业教育教研项目管理服务系统”(https://hnzyjy.haou.edu.cn//),进入“2026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暨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遴选推荐项目”选项进行网上填报(各地教育局管理员账号:jxcg+行政区划码,各学校管理

员账号：jxcg+学校标识码后五位)，密码请咨询技术服务人员。

《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通过系统填写生成，申报书样表及填报说明可在系统中查看。

（三）材料清单

1. 《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附件3）；
2. 《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附件材料》（附件4）；
3. 《2026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汇总表》（附件5）。

（四）填报要求

1. 附件3中成果简介、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及解决方案、成果的创新点、成果推广应用效果及新闻媒体报道填写时不得出现单位、成员姓名等信息，填写完成后由系统导出，经签字盖章后上传系统。

2. 附件4需要分别上传封面加盖公章的完整版材料及全文隐去单位、成员姓名等信息的评审版材料。

3. 附件5由申报单位通过系统导出，加盖公章后和推荐公示文件、评奖工作报告扫描版合并上传系统。

八、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推荐工作，严格对照标准、规范程序，确保推荐质量。

（二）申报材料须真实有效，严禁弄虚作假、抄袭剽窃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参评资格并通报批评。

（三）各附件电子版可从申报平台下载，技术咨询及材料填

报具体事宜可在平台查阅。

(四)省教育厅将按照教育部工作要求,同步开展2026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推荐工作,推荐名额将从2025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重点培育项目和2026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中择优确定。

2025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重点培育项目于4月15日之前,登录“河南省职业教育教研项目管理服务系统”(<https://hnzyjy.haou.edu.cn/>),进行网上填报,附件3、4填报要求与前文相同,不再另行组织材料报送。

教育厅职成教处联系人:刘娜 王真真 李明慧

联系电话:0371—69691022、69691878

技术支持联系人:王辉

联系电话:0371-65945216

- 附件:1. 2026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学校信息表
2. 2026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名额
3. 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
4. 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附件材料
5. 2026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汇总表
6. 教学成果校外推广应用及效果证明

2026年3月16日



附件 1

2026 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学校信息表

单位名称（盖章）：

人员类别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主管部门 负责人					
申报系统 管理员					

注：请推荐学校填写此表，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前将此表 Word 和 PDF 版发至对应邮箱。

附件 2

2026 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 推荐限额表

1. 中职推荐限额

序号	地市/学校	推荐限额 (项)
1	郑州市	35
2	开封市	7
3	洛阳市	20
4	平顶山市	5
5	安阳市	7
6	鹤壁市	6
7	新乡市	10
8	焦作市	10
9	濮阳市	6
10	许昌市	20
11	漯河市	6
12	三门峡市	5
13	南阳市	15
14	商丘市	9
15	信阳市	8
16	周口市	7
17	驻马店市	7
18	济源示范区	3
19	航空港区	1
20	省属中职	每校 3 个
21	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与评估院	5

说明：推荐数额参照各市/省属学校中等职业教育专任教师数、在校生数及获得 2022 年国家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2024 年省级教学成果奖获奖一等奖以上情况（每获得 1 项增加 1 个推荐限额）分配，同时结合 2025 年教改项目结项情况适量调整。

2. 高职推荐限额

序号	学校	推荐限额(项)
1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	10
2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12
3	漯河食品工程职业大学	6
4	河南科技职业大学	5
5	开封大学	6
6	焦作大学	5
7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6
8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10
9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8
10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5
11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5
12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5
13	濮阳职业技术学院	5
14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8
15	商丘职业技术学院	5
16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5
17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5
18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5
19	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5
20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5
21	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5
22	河南检察职业学院	5
23	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	5
24	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	5
25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8

序号	学校	推荐限额(项)
26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5
27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7
28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5
29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5
30	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5
31	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5
32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	5
33	永城职业学院	3
34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5
35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5
36	郑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3
37	嵩山少林武术职业学院	5
38	郑州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5
39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5
40	安阳职业技术学院	5
41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5
42	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	5
43	郑州城市职业学院	3
44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5
45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5
46	开封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5
47	焦作工贸职业学院	5
48	许昌陶瓷职业学院	3
49	郑州理工职业学院	5
50	郑州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5
51	长垣烹饪职业技术学院	5

序号	学校	推荐限额(项)
52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6
53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5
54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5
55	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5
56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5
57	郑州商贸旅游职业学院	3
58	信阳涉外职业技术学院	3
59	鹤壁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3
60	南阳职业学院	3
61	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5
62	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5
63	郑州黄河护理职业学院	3
64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5
65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5
66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5
67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5
68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5
69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5
70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	5
71	洛阳科技职业学院	3
72	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	3
73	平顶山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3
74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	4
75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	5
76	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3
77	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5

序号	学校	推荐限额(项)
78	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3
79	河南物流职业学院	5
80	河南地矿职业学院	5
81	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	5
82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3
83	信阳航空职业学院	5
84	郑州亚欧交通职业学院	3
85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5
86	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	3
87	濮阳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3
88	南阳科技职业学院	5
89	兰考三农职业学院	3
90	汝州职业技术学院	3
91	林州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3
92	郑州电子商务职业学院	3
93	郑州轨道工程职业学院	3
94	郑州体育职业学院	3
95	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3
96	周口文理职业学院	3
97	信阳艺术职业学院	3
98	郑州城建职业学院	3
99	郑州医药健康职业学院	3
100	南阳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2
101	濮阳科技职业学院	2
102	商丘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
103	周口理工职业学院	2

序号	学校	推荐限额（项）
104	焦作新材料职业学院	2
105	开封职业学院	2
106	洛阳商业职业学院	2
107	郑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2
108	郑州智能科技职业学院	2
109	郑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	2
110	郑州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2
111	驻马店农业工程职业学院	2
112	信阳科技职业学院	2
113	信阳工程职业学院	2
114	周口城市职业学院	2
115	河南新乡工商职业学院	2
116	开封工程职业学院	2
117	开封智慧健康职业学院	2
118	周口智慧能源职业学院	2
119	平顶山科技职业学院	2

说明：两批次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省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单位基数为 5、2021 年（含 2021 年）之前设立的高职院校基数为 3、2021 年之后至 2025 年之前（含 2025 年）新设立的高职院校基数为 2，每获得 2022 年国家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增加 1 个推荐限额，同时结合 2025 年教改项目结项情况适量调整。

附件 3

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
申 请 表

成 果 名 称 _____

成 果 完 成 人 _____

成 果 完 成 单 位 _____

校 奖 等 级 _____

推 荐 等 级 _____

推 荐 单 位 (盖 章) _____

成 果 科 类 _____

类 别 代 码 _____

推 荐 序 号 _____

成 果 网 址 _____

河 南 省 教 育 厅 制

承诺书

本人申报 2026 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郑重承诺：

1. 对填写的各项内容负责，成果申报材料真实、可靠，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未弄虚作假、未剽窃他人成果。
2. 成果奖评审工作期间，不拉关系、不打招呼、不送礼品礼金，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成果奖评审工作。同时，对本成果的其他完成人提醒到位，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接受取消参评资格的处理。
3. 成果获奖后，不以盈利为目的开展宣传、培训、推广等相关活动。

成果第一完成人（签字）：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 成果名称：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5 个汉字。
2. 成果科类按照教育部颁布的《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的专业大类规范填写。
3. 成果类别代码组成形式为：abcd，其中：
a：成果属学历教育填 1，培训填 2。
bc：职业教育成果所属专业大类代码填写（如：装备制造大类填写 46）。
d：职业教育成果内容属立德树人填 0、专业建设填 1、三教改革填 2、育人模式填 3、管理创新填 4、校企合作填 5、育训并举填 6、质量评价填 7、综合改革填 8、教师培养培训填 9。
4. 推荐序号由 4 位数字组成，前 2 位为学校推荐总数，后 2 位为推荐排序编号。
5.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不包括商业性奖励。
6. 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或开始研制的日期；完成时间指成果开始实施(包括试行)的日期。
7. 本申报书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四号字。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

一、成果简介（可加页）

成果名称						
成果起止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实践检验期 (年)				
成果曾获 奖励情况 (限实践 检验期 内)	获奖 时间	奖项名称	获奖 等级	授奖 部门	主持人/ 成员	位次
1. 成果简介（不超过 1000 字）						
2. 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及解决方案（不超过 1000 字）						
3. 成果的创新点（不超过 1000 字）						
4. 成果推广应用效果（不超过 1000 字）						

二、教育教学研究代表性论文论著

论文 (限 10 篇)	论文题目	期刊名称	期刊 等级	发表 时间	对象(填 写主持人 /成员)	作者 位次	
论著 (限 3部)	论著名称	出版社	是否 独著	出版 时间	对象(填 写主持人 /成员)	作者 位次	

三、新闻媒体报道

序号	报道标题	媒体名称	级别	报道时间

四、教材成果（如无可不填）

序号	教材名称	出版社	出版时间	印刷册数	对象（填写主持人/成员）	作者位次

五、教学成果校外推广应用及效果证明

序号	成果应用单位	面向对象	应用人数

六、主要完成人情况

主持人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后学历	
专业技术职称		现任党政职务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工作单位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何时何地受何种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主 要 贡 献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完成人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后学历	
专业技术职称		现任党政职务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工作单位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何时何地受何种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主 要 贡 献	本 人 签 名： 年 月 日		

七、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主持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 要 贡 献	<p style="margin: 0;">单 位 盖 章</p> <p style="margin: 0;">年 月 日</p>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第（ ）完成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 要 贡 献	<p style="margin: 0;">单 位 盖 章</p> <p style="margin: 0;">年 月 日</p>		

附件 4

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 附件材料

(请以此页为封面，将附件单独装订成册)

成 果 名 称

第一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推 荐 序 号 _____

附件目录：

- 一、《教学成果总结报告》(附查新查重证明)。
- 二、国家级和省级教学项目。
- 三、国家级和省级科研项目。
- 四、教学成果校外推广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附件6)。
- 五、教育教学类论文、论著。
- 六、省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报道。
- 七、成果及主要成员获得奖励及荣誉。
- 八、教材成果。

附件 5

2026 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汇总表

推荐学校(盖章)：

联系人：

手机电话：

推荐序号	学校	推荐成果名称	推荐等级	成果主持人	职称/职务	成果其他主要完成人姓名	成果所有完成单位	类别代码	实践检验期(年)	标志性成果(限 100 字)

注：此表须从申报平台导出签字盖章后再次上传平台。

